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三）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盛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未经调整）。

2、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公司应作废其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0.90万股（调整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 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6、《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7、《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作废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8、《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